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1、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范围内，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上限及提议期限，制定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，并办理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相关事宜。

2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已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授权，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8,468,688.19 元，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167,161,053.79 元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,416,670,983.71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未分配利润为 1,399,792,044.58 元；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,449,826,680.22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未分配利润为 1,433,110,574.84 元。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 1,399,792,044.58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，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，结合公司股本现状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，经 2024 年度股东会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为：以总股本 500,543,86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3 元（含税）；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本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,016,315.95 元（含税）。

若自本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“每股派发现金分红比例、送红股比例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 元（含税）不变，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总额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回购股份的情形，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不包含回购股份。

三、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股本现状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；实施本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。综上所述，本方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